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授權使用暨收費要點

112年05月16日核定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推廣表演藝術文化、管理本場館之智慧財產，促進本場館智慧財產使用效能並發揮品牌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商標

本場館註冊商標詳附件一，其圖形大小、尺寸比例、標色等，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登記註冊者為準。

二、其他智慧財產：

係指本場館有權授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圖像資料，如照片、劇照、海報、節目單等。
- (二) 影音資料，如錄音、影音等。
- (三) 語文資料，如劇本、文案、出版品、電子書。
- (四) 衍生製成品，如偶裝、商品。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依民法規定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取得我國居留證之外籍成年人士，或於國內外登記立案之團體、獨資或合夥商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公法人、政府機關（構）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四條 申請內容及限制

- 一、申請範圍包含營利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各申請案之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行為之認定，以本場館之認定為準，本場館並得就提供資料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進行適當之限制。
- 二、申請內容涉及政治性、選舉、抗議、抗爭、宣揚宗教、違反法令、妨礙公序良俗或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第五條 權利金

- 一、除另有規定外，依附件二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權利金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辦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場館依第六條審查核可後得酌減或免收取權利金：
 - (一) 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構）、學校、公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為非營利用途。
 - (二) 申請單位為參與本場館主辦或合作辦理之節目、活動之表演藝術團隊及人員、贊助廠商，限於參與之該檔節目或活動產出之圖像、影音及語文資料，且為非營利用途。
 - (三)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應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審定證明文件電子檔。
 - (四) 其他個人或家庭使用之非營利用途，經本場館專案核定者。
 - (五) 推廣國內外表演藝術、學術研究、教育、參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來函並經本場館專案核定者。

- 三、申請內容未訂定權利金之計價標準者，本場館得比照收費標準已訂定計價基準之相似項目辦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需求日前 30 日填具並檢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使用申請表」(詳附件三)向本場館提出申請，本場館認有必要時，申請單位應另提出使用計畫書，使用計畫書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一) 申請單位簡介、實績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智慧財產之使用範圍(包含使用目的、利用期間、用途、利用行為及區域等)。
 - (三) 權利金預估金額之計算結果。
 - (四) 使用計畫(包含創意發想、效益評估、示意圖、發行數量、定價及成本分析、展演計畫、行銷計畫、品質管理及預定銷售通路)。
 - (五) 其他有關辦理申請所需之證明或擔保文件。
- 二、申請單位交付之申請文件經本場館審查後有錯誤或缺漏等情事，應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完成補正。
- 三、申請單位所提申請經本場館審查核可後應於通知日起 10 日內繳納權利金，並簽署授權契約或相類文件，如無前述書面授權文件者，皆屬未獲授權。
- 四、於本場館確認完成前述申請程序之作業後，始交付所申請之授權標的予申請單位，若申請單位獲授權後未使用，權利金亦不予退還。

第七條 品牌發展

- 一、申請內容涉及品牌發展者，包括但不限於聯名商品開發、節目重製或重演、改作等未列於收費標準之情形時，申請單位應依前條規定之申請程序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初步審查核可後，由雙方另行議定權利金、授權條件等內容且經簽奉核准後，應簽署授權合約或相類文件。
- 二、除有特殊情形經本場館事前同意外，未於申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正式授權契約之簽署者，視同放棄申請。

第八條 授權原則

- 一、以非專屬授權使用為原則。
- 二、使用本場館中英文名稱、建築物內外圖像及影音、場館簡介及文案等涉及場館形象者，申請單位應維護內容之正確性，並依附件四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文宣內容使用注意事項」辦理，於對外公開前主動提供本場館確認。
- 三、申請人應於利用場館智慧財產所製作之商品、文宣等衍生製作物之適當位置載示為本場館授權利用，本場館之中英文全銜中文為「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英文為「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另為保障原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應標示著作人姓名。

第九條 使用限制

- 一、除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外，申請單位使用授權標的應保持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之完整性，不得有裁切、變更比例、大小、顏色、表情、動作、方向或其他添加、刪減或修改、剪輯、替換元素等行為，亦不得改作。
- 二、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不得超出雙方約定目的範圍使用，亦不得有違反法令、危害公序良俗，以及其他不符本場館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形象之利

- 用。
- 三、因商品、文宣等衍生製作物之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授權來源之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時，經事前說明並取得本場館書面同意後，申請單位得於其他文件另行註明。
 - 四、申請單位應將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所製作之商品、文宣等衍生製作物之定版式樣送經本場館書面同意後，始得對外公開露出或進行商品量產。
 - 五、申請單位取得本場館授權提供之智慧財產，限當次使用，並應妥善保管並確保不致毀損或滅失，非經本場館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原申請用途以外之利用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第十條 商品製作

- 一、申請本場館商標授權製作商品者，以本場館商標註冊之商品類別為限。
- 二、申請單位製作之商品，不論有形或無形，均應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規範進行製造、標示及行銷，且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
- 三、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前 20 日，申請單位應提供獲授權產製商品之存貨處理計畫予本場館備查或進行協商。
- 四、授權期間內，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本場館就使用授權內容之該授權商品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並依本場館需求提供相關帳目、表冊等資料。

第十一條 終止授權

- 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場館得隨時終止授權，除依本要點規定或依約主張其侵權及違約責任外，並得自發文日起終止申請單位 2 年之申請資格，權利金亦不予退還，如因此致生本場館損失及損害，另應負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令、本要點或本場館其他相關規定。
 - (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 實際使用情形與書面申請內容不符。
 - (四) 未經本場館事前同意，擅自再授權或提供第三人使用。
 - (五) 違反授權契約。
 - (六) 其他足以損害本場館形象或權益之情事。

第十二條 未向本場館申請取得同意即擅自使用本場館智慧財產，經指正而向本場館補提申請時，本場館就未授權期間得酌情按權利金收費標準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商標清冊

112年3月10日版

項次	商標類型	商標圖樣	商標名稱
1	圖形商標		LOGO 設計圖
2	文字商標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3	文字商標	WEI WU YING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WEI WU YING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 術文化中心及設計
4	立體圖		衛武營建築物立體圖
5	圖形商標		花露露 設計圖
6	圖形商標		金古錐 設計圖
7	圖形商標		啾啾啾 設計圖
8	文字商標	花露露	花露露 文字
9	圖形商標		咖開開 設計圖
10	圖形商標		金小仙 設計圖
11	圖形商標		金假仙 設計圖

附件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權利金收費標準

一、商標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售價	2,000 件以 下	2,001~10,000 件	10,001~30,00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33%	32%	31%	30%
101~1,000 元	34%	33%	32%	
1,001~5,000 元	35%	34%	33%	
5,001~10,000	36%	35%	34%	
10,001 以上	30 %			

備註：1. 權利金係以使用商標之數量計算。表格內為使用 1 個商標之權利金。每增加 1 個商標，則增加 2% 權利金。

2. 商標授權商品可單項計價銷售者，視為 1 件；其僅採套裝方式販售而單項不分开販售者，則該套裝商品視同 1 件。
3. 如商標授權用於贈品、公關品，售價以成本價計算。
4. 如商標授權單獨用於商品包裝材，則售價以商品售價計算。
5. 如商標授權單獨用於贈品、公關品包裝材，則售價以贈品、公關品之成本價計算。

二、圖像資料

(一) 為學術研究、發表論文者(不限形式)、編製依法令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育類用書者及其他教育用途者(不限形式)等非營利性使用，每張圖像均以新臺幣 500 元計收。但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每張圖像以 1,000 元計收。

(二) 權利金依實際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

(三) 為出版發行書籍、報紙、雜誌、期刊及其它影音出版品(包括但不限於 CD、VCD、DVD 等產品)而使用者，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位置 與尺寸	1~4,000 件	4,001~ 8,000 件	8,001~ 12,000 件	12,001~ 16,000 件	16,001~ 20,000 件	20,000 件 以上
1/8 頁	1,600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1/4 頁	1,800	2,000	2,200	2,400	2,600	2,800

內頁	1/2 頁	2,500	2,800	3,100	3,400	3,700	4,000
	3/4 頁	2,800	3,100	3,400	3,700	4,000	4,300
	全頁	3,600	4,000	4,400	4,800	5,200	5,600
	跨頁	4,800	5,400	6,000	6,600	7,200	7,800
封面/封底 /書衣	7,200	8,200	9,200	10,200	11,200	12,200	
書腰/書盒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浮水印/書 眉/書背	1,600	1,900	2,200	2,500	2,800	3,100	

備註：若為同時發行2種語文版本，授權金額為表定收費標準之1.8倍計收；若為同時發行3種語文以上版本，授權金額為表定收費標準之2倍計收。

(四) 為印製廣告傳單、DM、手冊、海報及其他廣告文宣者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發行數量(件)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2,000-5,000	10,000
5,001-10,000	16,000
10,001-50,000	22,000
50,001 以上	36,000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

(五) 為佈置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旅館飯店、餐廳、廣告看板及其它佈置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計收：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裝潢佈置種類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劇院、展演或展覽場地之佈置	12,000
旅館飯店或餐廳之裝潢	18,000
大型廣告看板、招牌、車體、車廂廣告	40,000

備註：區域連鎖店裝潢佈置之計收標準，臺灣境內按表定收費標準之2倍計算；境外區域按表定標準之3倍計算。

(六) 電子書使用，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授權期間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六個月	9,000
一年	10,000
二年	11,000

三年	12,000
四年	13,000

(七) 除電子書發行以外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網路廣告等及其他無發行數量之廣告文宣，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授權期間	每張圖像權利金(元)
六個月	9,000
一年	10,000
二年	11,000

(八) 小型生活用品(文具用品、明信片、時曆(月曆、日曆)、賀卡、娛樂用品、餐具用品等)，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0 件	10,001~30,000 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12%	11%	10%	9%
101~1,000 元	13%	12%	11%	10%
1,001~5,000 元	14%	13%	12%	11%
5,001 元以上	15%	14%	13%	12%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每增加 1 張圖像，則增加 1% 權利金。如商品為贈品/公關品用途，售價部份以成本價計算。

(九) 單獨為產品之包裝材設計者(非產品本身)，依下列各項使用標準收費：

權利金以新臺幣計算(含稅價)

數量 商品售價	2,000 件以下	2,001~10,000 0 件	10,001~30,000 0 件	30,001 件以上
100 元以下	12%	11%	10%	9%
101~1,000 元	13%	12%	11%	10%
1,001~5,000 元	14%	13%	12%	11%
5,001 元以上	15%	14%	13%	12%

備註：權利金係以使用圖像之數量計算。每增加 1 張圖像，則增加 1% 權利金。如商品為贈品/公關品用途，售價部份以成本價計算。

三、影音資料

(一) 重製、編輯或改作：

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 300 元計。

非營利性使用：以秒計價，每秒 100 元計。

(二) 公開播送：

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 600 元計。

非商業頻道：以秒計價，每秒 10至100 元計。

(三) 公開上映；

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以次計價，每次 50,000 元計。

非營利性使用：每項影片資料以次計價，每次 5,000 元計。

(四) 公開傳輸

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年費 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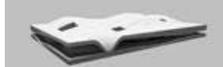
非營利性使用：每項影音資料年費 10,000 元。

附件三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請確實用印)
	負責人			
	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一、申請使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WEI WU YING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中文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英文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花露露 (文字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商標)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資料，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資料，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_____	
二、申請使用目的		
三、申請使用範圍與方式		
四、申請使用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五、特別說明（如有無要點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形）		
<p>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場館」）基於智慧財產授權申請服務相關之聯絡、處理及簽約等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以供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等相關必要服務之用。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得電子郵件或電話（客服專線：07-262-6666）提出申請，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酌收工本費。本人了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衛武營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事項之申請與辦理。</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需求日前30日填具本表，並檢齊使用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場館提出申請。如有錯誤或缺漏等情事，應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完成補正。 2. 申請單位所提申請經本場館通知審查核可後應於10日內繳納權利金，並簽署授權契約或相類文件，如無前述書面授權，皆屬未獲授權。 3. 本場館保有審查及是否同意申請之權利，且各申請案之利用類別、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行為之認定，以本場館最終認定為準。 4. 使用本場館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不得超出申請使用目的及範圍，亦不得有違反法令、危害公序良俗，以及其他不符本場館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形象之利用。 5.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業務承辦窗口：行銷部07-262-6910。 		
經辦單位	會辦單位	副總監
承辦人	財務室	
二級主管	行銷部	藝術總監核決
一級主管	其他會辦單位	

備註：粗框部分由申請單位填寫

附件四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文宣內容使用注意事項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稱本場館)之正式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	英文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二、本場館所屬廳院正式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	英文
廳院及繪景工廠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歌劇院	Opera House
戲劇院	Playhouse
音樂廳	Concert Hall
表演廳	Recital Hall
繪景工廠	Paint Shop
其他空間	
演講廳	Lecture Hall
展覽廳	Exhibition Hall
音樂廳 3F 大廳	Concert Hall 3F Lobby
榕樹廣場	Banyan Plaza
戶外劇場	Outdoor Theater

三、使用本場館及所屬廳院名稱時，不論以直式或橫式呈現，皆應依前條規定以「全稱」正確使用，不得任意加入文字、空格及分段使用，避免出現第四條規定所述之錯誤樣式。

四、因特殊情形而有將本場館及場地名稱合併之需要者，應依下列「簡稱」使用。

(一) 全稱使用

項次	使用方式	說明
中文樣式一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無空格。
中文樣式二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中間可空格。
中文樣式三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場館和場地名稱可分列二行。
英文樣式	Opera House,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Weiwuying)	

(二) 簡稱使用

項次	使用方式	說明
中文樣式一	衛武營歌劇院／衛武營演講廳 (3F)	可省略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其他空間若有指引需求可於後方加上括號並標註樓層。
中文樣式二	高雄衛武營國家歌劇院	可於前面加上城市名稱，但

		須於廳院前另加上「國家」，用於多地巡演時之場次。
英文樣式	Weiwuying Opera House	可省略 National Kaohsiung Center for the Arts

四、錯誤樣式如下：

錯誤樣式一：文字

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衛武營歌劇院

衛武營藝術中心歌劇院

錯誤樣式二：空格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 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歌劇院

錯誤樣式三：分段使用

衛武營
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歌劇院

衛武營國家
藝術文化中心
歌劇院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授權同意書

茲為_____ (即被授權人，下稱「立同意書人」)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即授權人，下稱「衛武營」)申請使用下列授權標的，立同意書人承諾於本同意書約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授權標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授權標的：

(一)項目：商標 圖像資料 影音資料 其它_____。

(二)名稱：_____。

(三)數量：如共○支影片，時長○分○秒；共○張照片等。

(四)詳如附件一所示。

二、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永久授權。

三、授權範圍：

(一)使用目的：非營利目的 營利目的。

(二)用途說明：_____。

(三)使用地域：_____。

(四)利用次數：除另有約定外，限單次申請利用。

(五)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六)未經衛武營事前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就授權標的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四、權利金：

共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

無償授權。

五、付款方式：

立同意書人應於申請案經衛武營通知審查核准後10日內一次給付權利金，衛武營指定匯款帳戶如下：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銀行名：台新銀行(812)

分行名：苓雅分行(0159)

匯款帳號：2015-01-0006616-8

六、授權標的內容如有涉及其他第三人權利(如肖像、姓名等)，或有涉及音樂著作權者，應由立同意書人另行取得權利人同意授權使用，不包含於本同意書授權範圍內。

七、立同意書人利用授權標的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授權利用，並應標示原著作人之姓名。

八、非經衛武營事前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重製或剪輯授權標的，亦不得為其他改作。

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智慧財產授權使用暨收費要點」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與本同意書具有相同效力，立同意書人應充分瞭解並遵守前述規範內容，如有任何修正，其效力不溯及既往。

十、立同意書人不得將授權標的用於不符本同意書約定之目的及範圍，且不得做其它不符國家級表演藝術機構形象用途之利用；如有違反本同意書任一規定或有前述情事，衛武營得逕行終止授權，除立同意書人已繳之權利金概不退還外，情節重大者，衛武營並得另罰處權利金總額之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終止立同意書人2年之申請資格，另有致生衛武營損失及損害者(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立同意書人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本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相關爭議無法協議解決者，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立同意書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授權標的內容